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被　　告　邱平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5449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0,617元 | 1 | 利息 | 19,319元 | 114年7月2日 | 115年9月1日 | (1+62/365) | 15% | 3,390.0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,390.0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4,007元 |